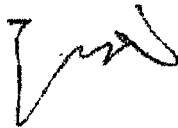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龚伟斌持有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丰光电”或“发行人”）4,202.436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52.54%，为瑞丰光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认真阅读了瑞丰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签名：（龚伟斌）



2011 年 5 月 18 日